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文件

佳前政呈〔2023〕34号

签发人：徐永志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关于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领域 专项整治行动的自查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

按照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前进区乡村振兴局针对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和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做到逐一排查，覆盖全面，不留死角。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总体情况

(一)组织实施基本情况。前进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此次

自查工作，组织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召开推进会议专题研究，区委分管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前进区乡村振兴局针对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区级行业部门排查和项目实施主体逐项自查两种方式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总体来看，我区能够充分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和文件会议精神，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共自查涉及 1 个村，涉及实施项目 8 个，衔接资金金额 1650 万元。

(二) 2023 年产业发展领域自查问题情况。我区 2023 年产业项目 4 个，投入资金 1604.04 万元，其中，前进区大豆萃取深加工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261.6964 万元；南岗村振兴产业园项目 54.8436 万元；前进区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 235 万元；南岗村预包装加工厂项目 52.5 万元。对照资金用途是否合规合理方面的问题、资金下达拨付是否有序合规方面的问题、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方面的问题、项目持续发挥效益方面的问题四个方面 16 个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排查。发现的问题 2 个，已整改完毕。

(三) 资金使用管理做法。衔接资金下达后，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指标下达并分配落实到项目。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部门申请、主管领导审批、财政局审核的程序，实报实付，保证资金安全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形象进度月计量，由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核算审核、建设单位核实审批，完成当月的工程进度计量，并形成工程形象进度单，按照形象进度核算工程费用保证工程费用及时准确拨付。

(四) 资金使用管理成效。衔接资金使用时优先安排产业项

目，优先纳入项目实施计划。优选产业项目收益能带动脱贫户增收的可达效项目，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尽量参与生产经营，激发脱贫户靠自身劳动获得收益。

二、自查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问题不足

通对照产业发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的四方面 16 个问题，进行逐项对照，逐一排查，发现在项目实施管理到位方面主要存在 2 个问题。

1. 存在问题：受台风“杜苏芮”“卡努”影响，前进区大豆萃取深加工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八月份停工半个月左右时间，造成工程延期，导致当年项目有不能当年完工的可能。

整改措施：协调增加施工人员数量、设备等，建设单位现场监督，敦促工程进度，力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

2. 存在问题：受台风“杜苏芮”“卡努”影响，前进区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八月份停工半个月左右时间，造成工程延期，导致当年项目有不能当年完工的可能。

整改措施：协调增加施工人员数量、设备等，建设单位现场监督，敦促工程进度，力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整改进度：整改完成

(二) 原因分析

项目招标的前期准备及建设进度，在各个环节虽有安排落实，但应抢先抓早在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现由于不可抗力因

素导致项目工期时间拖长，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可能。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严格整合资金项目入库程序。按照实施项目计划分配资金，保证产业项目资金占比，不出现负面清单。在项目前期论证及实施管理方面，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在项目运营管理方面，采取租赁、自营等多种形式，开展产业项目运营，建立经营管理制度，落实产业项目管护责任，持续发挥效益，不断扩大收益。

二是提高项目联农带农能力。对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发现整改项目资产联农带农中存在的问题。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利益联结收益分配，确保产业项目资产良性运营，发挥最大收益。

四、意见建议

建议上级业务部门从项目论证、入库、立项、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审计结算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和指导。



(联系人：冯磊，电话：18903646868)